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6 頁）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案（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69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行政院性平會最近很多委員建議未來各機關無須再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昨天性平處開會，處長已同意朝這個方向規劃。

郭委員玲惠

性平會有個比較大的共識是，各機關應選擇最重要的東西來推展，也就是找出在推動性平較能著力且較能具體呈現的「亮點」。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案）

案由：本會「媒體自律他律機制之評鑑/換照及邀請性平專家參與之說明」報告案（會議資料第 70 頁至第 77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請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本小組報告。
- 二、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案，本會業將辦理情形提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4 次會議報告，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管建議，本案持續於該分工小組追蹤辦理情形，俟有具體成果再提至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檢附本會「媒體自律他律機制之評鑑/換照及邀請性平專家參與之說明」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建議報告中除了被裁處個案的改善作為，未來可再補充說明評鑑換照時對於媒體自律的管控情形，以統計方式呈現其平常的自律機制的落實狀態，包括有沒有自律機制、自律委員會的組成，自律委員會開會次數等，至於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公告情形就用連結方式呈現，這樣報告才會完整。

決定：洽悉。

第 3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本會編列之「107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會議資料第 78 頁至第 84 頁），請審查。

說明：

- 一、有關本會主管 107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有 3 項，金額合計 13 萬 5,6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項 3 萬 5,600 元（人事室）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項 10 萬元（內容處）。（會議資料第 78 頁）
- 二、為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4 月 27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就本會 107 年度單位概算及 106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部分，由人事室、平臺處及內容處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具相關資料。（會議資料第 79 頁至第 84 頁）
- 三、檢附本會「107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 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媒體識讀」或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別敏感度訓練是貴會所提報的未來亮點，但在性別預算這邊並沒有呈現。性平會對院層級建議的亮點計畫其中之一即是性別平等的社會教育，這部分除了教育部之外，或許媒體這塊 NCC 也可以做點什麼，建議預作準備與思考。

郭委員玲惠

有關媒體人員的教育訓練，提供臺北市政府的作法供參考，他們編了一筆經費讓各媒體或服務業來申請，審核通過後，就派老師直接至各媒體公司上課，這麼做有廣度亦更深入，建議可以參考臺北市政府方式編列相關預算及研擬相關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發言紀要：

謝科長瓊瑩

各國對於性別預算的認定方式不同，我國性別預算有 5 大範圍，包括：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平綱領、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以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的業務。期待這套制度能夠協助大家在編列預算時有性別的概念，將相關資源配置進來，並精準扣合實際投注在性別工作的部分，避免膨脹的情形。因為預算多僅在既有額度內做調整，政府在有限的經費下，如何有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更為重要，因此這套制度並不特別強調經費數據，更重視促進性別平等的效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再更透徹瞭解如何將機關既有的業務扣接、對應到性別預算的部分。
- 三、請內容處除繼續推動既有的媒體識讀及相關觀念宣導外，並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推動參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決議(定)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事項： 第 3 案：本會編列之「107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1	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再更透徹瞭解如何將機關既有的業務扣接、對應到性別預算的部分。	主計室		
2	請內容處除繼續推動既有的媒體識讀及相關觀念宣導外，並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推動參據。	內容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方委員念萱

請假

何委員吉森

請假

陳委員憶寧

請假

郭委員文忠

郭文忠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李委員文秀

李文秀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合規劃處

王伯珂 劉素惠 吳紹慈

基礎設施事務處

余國根 蔡階信

平臺事業管理處

馮淑芬

陳麗敏 朱文鈺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宗利 楊淑敏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娟 馮凱 李軒 陳芳新

法律事務處

周錦珠

北區監理處

黃慶瑜

中區監理處

黃海琪

南區監理處

劉豐章

秘書室

陳中

人事室

黃靜華 王文君

政風室

張一凡

主計室

陳仰欣

行政院性平處

陳如來 馮曉芬